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民政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滁发改价格〔2020〕93号

关于发放2020年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3月，我市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4.2%，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滁发改价格〔2016〕38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六厅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20〕

24号)精神,2020年3至6月份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经研究,启动我市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向补贴对象发放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一、价格临时补贴对象

全市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失业补助金人员。

2020年3至6月份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二、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年3至6月份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对象每人补贴90元。

三、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群、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给予60%补助。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时限

此次发放的仅为2020年3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由民政部门组织发放;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组织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人社部门组织发放。发放工作务必在2020年5月6日前完成，确保价格临时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发放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2020年4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委办、市政府办。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